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269號

原告 張秀珠

訴訟代理人 林坤和

被告 吳振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緝字第7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9萬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9,6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9萬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92,17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96,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自民國112年3月間某時起，參與由訴外人林少澤（原名  
04 林旻鑫）、呂至鴻、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Y」、「劉  
05 偉」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持  
06 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  
07 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並約明以經手或提領款項之  
08 1.5%作為報酬。被告即與林少澤、呂至鴻、「Y」、「劉  
09 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0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11 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  
12 之物，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  
13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間某日時起，假  
14 冒檢察官之名義，撥打電話予原告對之佯稱：其涉及刑事案  
15 件將分案調查，須交付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及提款卡以進行資  
16 金控管云云；另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製作不實之「台  
17 北地檢署監管科」公文書4張及「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  
18 公文書1張（均蓋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檢  
19 察官方宗聖」印文），載明原告應配合將款項存入指定之金  
20 融控管帳戶接受調查資金來源及該單位代收原告繳納之款項  
21 等不實事項，復指示原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  
22 統一超商新豐喜門市，以傳真方式收取上開公文書而接續行  
23 使之，致原告陷於錯誤，先於112年4月14日，在該超商寄出  
24 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  
25 第一商銀A帳戶）、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第一商銀  
26 B帳戶）及中華郵政局號0000000號（下稱系爭郵局A帳  
27 戶），帳號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郵局B帳戶，並與上開  
28 系爭郵局A帳戶合稱系爭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予本案詐欺集  
29 團不詳成員；後因前揭系爭郵局帳戶之提款卡無法使用，原  
30 告乃於同年月17日，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  
31 超商豐原道門市，將其重新申辦之系爭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

01 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三信商銀帳  
02 戶）提款卡寄出。

03 (二)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原告所交付之上開帳戶提款卡後，即由被  
04 告、呂至鴻依指示，分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接續以  
05 原告所交付之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各該帳戶內之款項，  
06 呂至鴻提領後便將款項轉交被告，被告則將呂至鴻交付或自  
07 己提領之款項轉交林少澤，再由林少澤將該等款項放置指定  
08 地點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  
09 點，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被告並因此獲得  
10 新臺幣（下同）5萬940元之報酬。嗣因原告發覺有異而報警  
11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本件被  
12 告既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原告前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3 行使偽造公文書、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原告提  
14 供其所申辦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  
15 備取得原告所有上開金融帳戶內款項，致原告遭本案詐欺集  
16 團提領合計3,396,000元（下稱系爭款項，即如附表之提款  
17 金額欄所示金額總和）之財產上損害，被告自應賠償原告上  
18 開數額，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3項所示。

20 二、被告則以書狀陳述：無答辯理由，同意由法院直接為判決等  
21 語。

22 參、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4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5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6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酌  
27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

28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與其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見臺灣臺  
29 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9786號  
30 卷，下稱偵字49786號卷，第263頁至第268頁）相符合外，  
31 並有呂至鴻及被告於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擷圖、呂至鴻指認

01 被告、林旻鑫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指認呂至鴻、林旻鑫  
02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旻鑫指認被告、呂至鴻犯罪嫌疑人紀  
03 錄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7日三信銀業務  
04 字第11201727號函暨附件：原告系爭三信商銀帳戶（帳號00  
05 00000000號）基本資料、開戶印鑑卡、帳卡明細單、自動化  
06 設備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及約定帳戶查詢資料、第一銀行  
07 豐原分行112年6月2日一豐原字第00043號函暨附件：原告之  
08 系爭第一商銀A、B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9 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  
10 1日儲字第1120193209號函暨附件：原告之系爭郵局帳戶  
11 （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2 提款卡、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原告之報案資  
13 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  
14 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5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6 原告所提出「台北地檢署監管科」、「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  
17 據」公文書、原告之系爭第一商銀A、B帳戶（帳號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張秀珠石岡郵  
19 局帳戶（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易  
20 明細、原告之系爭三信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存摺  
21 封面及交易明細、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  
22 豐喜門市○○○○路000號「豐原道門市」位置圖等資料為  
23 證（見偵字49786號卷第61頁至第125頁、第135頁至第141  
24 頁、第195頁至第201頁、第255頁至第261頁、第269頁至第3  
25 29頁、第333頁至第345頁、第349頁至第355頁、第359頁至  
26 第375頁、第415頁至第417頁）。

27 (二)而被告就其參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與本案詐  
28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偽造「台北地檢署監管科」公文書及  
29 「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公文書（均蓋有「臺灣臺北地方  
30 法院檢察署印」、「檢察官方宗聖」印文），載明原告應配  
31 合將款項存入指定之金融控管帳戶接受調查資金來源及該單

01 位代收原告繳納之款項等不實事項後，再將上開偽造之公文  
02 書交予原告，藉此騙取原告交付其所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之  
03 不法行為，涉犯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  
04 詐欺取財罪犯行，被告除有於警詢及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  
05 第73號刑事案件（下稱本件刑事案件）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6 坦承不諱（見偵字49786號卷第187頁至第193頁、本院113年  
07 度金訴緝字第73號卷，下稱金訴緝字73號卷，第45頁至第46  
08 頁、第58頁至第59頁）外，經核亦與刑事案件之同案被告林  
09 少澤、呂至鴻於警詢時之供述相符合（見偵字49786號卷第1  
10 27頁至第133頁、第247頁至第253頁），並經本件刑事案件  
11 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等情，此有本件刑事案件判決附  
12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8頁），經本院調取本件刑事  
13 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且被告對於原告  
14 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  
17 視同自認，是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

18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2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23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24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5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6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7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8 裁判要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遭被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  
29 以行使偽造「台北地檢署監管科」公文書及「台北地檢署監  
30 管科收據」公文書（均蓋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印」、「檢察官方宗聖」印文），載明原告應配合將款項存

01 入指定之金融控管帳戶接受調查資金來源及該單位代收原告  
02 繳納之款項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騙取原告交付其所有金融  
03 帳戶之提款卡之不法行為後，被告、呂至鴻再依本案詐欺集  
04 團指示，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即利用  
05 原告交付之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分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  
06 點，提領原告所有各該帳戶內之存款，且被告在本案詐欺集  
07 團中係擔任提款車手角色，並與林少澤、呂至鴻及本案詐欺  
08 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偽造上開公文書，再將上開偽造公文書  
09 交予原告，以騙取原告提供提款卡之行為，即與本案詐欺集  
10 團成員間基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  
11 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本案詐欺集團  
12 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致原告受有3,396,000元之財產上  
13 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  
14 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賠償其所受3,396,000元之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

16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5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6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  
27 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3  
28 年1月12日起（於113年1月2日寄存送達被告，於000年0月00  
29 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附民卷第6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0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肆、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伍、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3 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4 執行。又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  
05 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  
06 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法院依聲請  
07 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詐欺犯  
0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故本件  
09 酌定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金額即以原告勝訴部分不超過  
10 十分之一為基準，附此敘明。

11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童淑芬

20 附表：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被告、呂至鴻提領原告所有個人帳戶  
21 （不含他人匯款）內款項部分：（時間：民國；幣別：新  
22 臺幣）

編號	提款帳戶	提款人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影像擷圖
1	張秀珠即原告 石岡郵局 局號000000 0號 帳號000000 0號	呂至鴻	112年4月19日12時59分許	6萬元	南投縣○○鎮○○路000號草屯郵局	見偵字49786號卷第61頁編號1
			112年4月19日13時0分許	6萬元		
			112年4月19日13時1分許	3萬元		
			112年4月20日0時9分許	6萬元	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	見偵字49786號卷
			112年4月20日0時10分許	6萬元		

			分許		號大里郵	第61頁編
			112年4月20日0時11分許	3萬元	局	號2
			112年4月21日0時12分許	6萬元	臺中市○	見偵字49
			112年4月21日0時13分許	6萬元(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3萬元)	區○○路0	786號卷
			112年4月21日0時14分許	3萬元(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6萬元)	0○00號臺	第63頁編
			112年4月22日0時7分許	6萬元	中南和路	號3
			112年4月22日0時8分許	6萬元	郵局	
			112年4月22日0時9分許	3萬元	臺中市○	見偵字49
			112年4月23日0時44分許	6萬元	里區區○	786號卷
			112年4月23日0時45分許	6萬元	○路00號	第63頁編
			112年4月23日0時46分許	3萬元	大里仁化	號4
			112年4月24日0時7分許	6萬元	郵局	
			112年4月24日0時8分許	6萬元	桃園市○	見偵字49
			112年4月24日0時11分許	3萬元(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6萬元)	○區○○	786號卷
					街000○00	第65頁編
					0號蘆竹光	號5
					明郵局	
					桃園市○	見偵字49
					○區○○	786號卷
					街000○00	第65頁編
					0號蘆竹光	號6
					明郵局	
2	張秀珠即原告	呂至鴻	112年4月20日14時15分許	3萬元	臺中市○	見偵字49
					里區○○	786號卷
					路00號第	

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號	112年4月20日14時16分許	3萬元	一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第67頁編號7
	112年4月20日14時20分許	2萬元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OK	見偵字49786號卷第67頁編號8
	112年4月20日14時21分許	2萬元	超商大里永興店	
	112年4月21日1時12分許	2萬元	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	見偵字49786號卷第69頁編號9
	112年4月21日1時13分許	2萬元	號台新銀行大里分行	
	112年4月21日0時14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1日0時15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1日0時15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2日0時31分許	2萬元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全家	見偵字49786號卷第71頁編號10
	112年4月22日0時31分許	2萬元	里善化店	
	112年4月22日0時32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2日0時33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2日0時33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3日0時28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見偵字49786號卷第73頁編號11
	112年4月23日0時28分許	2萬元	統一超商	
	112年4月23日0時29分許	2萬元	錦坎店	
	112年4月23日0時30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3日0時30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4日0時32分許	2萬元	桃園市○ ○區○○	見偵字49 786號卷
			112年4月24日0時33分許	2萬元	路0段00號	第75頁編 號12
			112年4月24日0時34分許	2萬元	商桃縣桃 工店	
			112年4月24日0時47分許	2萬元	桃園市○ ○區○○	見偵字49 786號卷
			112年4月24日0時47分許	2萬元	路0段000 號統一超	第75頁編 號13
			112年4月25日0時12分許	2萬元	商新台茂 店	
			112年4月25日0時13分許	2萬元	桃園市○ ○區○○	見偵字49 786號卷
			112年4月25日0時15分許	2萬元	○路0段00	第77頁編 號14
			112年4月25日0時16分許	2萬元	號統一超	
			112年4月25日0時17分許	1萬9000元	商民生北 店	
			112年4月25日0時15分許	2萬元	桃園市○ ○區○○	見偵字49 786號卷
			112年4月25日0時16分許	2萬元	○路0段00	第77頁編 號15
			112年4月25日0時17分許	1萬9000元	0號萊爾富 超商龜山 崇優店	
3	張秀珠即原 告 第一商業銀 行帳號0000 0000000號	呂至鴻	112年4月19日15時7分許	2萬元	臺中市○ 里區○○	見偵字49 786號卷
			112年4月19日15時8分許	2萬元	路0段000	第81頁編 號17
			112年4月19日15時9分許	2萬元	號統一超 商新里店	
			112年4月19日15時15分許	2萬元	臺中市○ 里區○○	見偵字49 786號卷
					路000號統	第81頁編 號18(追

		112年4月19日15時16分許	2萬元	一超商喬城店	加起訴書附表未記載，經公訴檢察官補充)
		112年4月20日14時29分許	2萬元	臺中市○里區○○	見偵字49786號卷第83頁編號19
		112年4月20日14時30分許	2萬元	路0段000號小北百	
		112年4月20日14時30分許	2萬元	貨大里國光店	
		112年4月20日14時39分許	2萬元	臺中市○里區○○路00號統一超商愛心店	見偵字49786號卷第83頁編號20
		112年4月21日0時40分許	2萬元	臺中市○里區○○	
		112年4月21日0時40分許	2萬元	路000號大里區農會	見偵字49786號卷第85頁編號21
		112年4月21日0時41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1日0時41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1日0時42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2日0時23分許	2萬元	臺中市○里區○○	
		112年4月22日0時23分許	2萬元	路000號統一超商興城店	見偵字49786號卷第87頁編號22
		112年4月22日0時24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2日0時24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2日0時25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3日1時12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千富店	見偵字49786號卷第89頁編號23
		112年4月23日1時12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3日1時13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3日1時14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3日1時15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4日0時38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千富店	見偵字49786號卷第91頁編號24
		112年4月24日0時38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4日0時39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4日0時40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4日0時41分許	2萬元		
	吳振閣即被告	112年4月25日0時4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得寶店	見偵字49786號卷第93頁編號25
		112年4月25日0時4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5日0時5分許	2萬元		
	呂至鴻	112年4月25日0時8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國門店	見偵字49786號卷第93頁編號26
		112年4月25日0時9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6日0時11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夜市店	見偵字49786號卷第95頁編號27
		112年4月26日0時12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6日0時12分許	2萬元		

			分許			
			112年4月26日0時14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OK超商	見偵字49786號卷第97頁編號28
			112年4月26日0時15分許	2萬元	中壢中央店	
			112年4月27日0時8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	見偵字49786號卷第97頁編號29
			112年4月27日0時8分許	2萬元	和海店	
			112年4月27日0時9分許	1萬7000元		
			112年4月27日0時14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見偵字49786號卷第98頁編號30
			112年4月27日0時15分許	2萬元	園店	
4	張秀珠即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	呂至鴻	112年4月19日13時6分許	2萬元	南投縣○○鎮○○街000號全家超商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05頁編號33
			112年4月19日13時7分許	2萬元	屯同安店	
			112年4月19日13時8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19日13時23分許	2萬元	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華南銀行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05頁編號34
			112年4月19日13時25分許	2萬元	草屯分行	
			112年4月19日13時30分許	2萬元	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草屯鎮農會芬草分部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07頁編號35

		112年4月20日0時20分許	2萬元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大里新生店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07頁編號36
		112年4月20日0時20分許	2萬元	臺中市○里區○○路0段00號全家超商大里大功店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09頁編號37
		112年4月20日0時27分許	2萬元	臺中市○里區○○路00號全家超商大里新榮店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09頁編號38
		112年4月20日0時28分許	2萬元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大里區農會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11頁編號39
		112年4月20日0時33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0日0時34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1日0時33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1日0時34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1日0時34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1日0時35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1日0時35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1日0時36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2日0時13分許	2萬元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大里塗城店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13頁編號40
		112年4月22日0時14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2日0時14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2日0時15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2日0時19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384號合作金庫銀行大里分行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13頁編號41
		112年4月22日0時20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3日0時55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15頁編號42
		112年4月23日0時56分許	2萬元	超商蘆愛店	
		112年4月23日0時56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3日1時7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15頁編號43
		112年4月23日1時8分許	2萬元	統一超商千雄店	
		112年4月23日1時9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4日0時19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17頁編號44
		112年4月24日0時20分許	2萬元	號全家超商蘆竹南亞店	
		112年4月19日0時21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19日0時21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4日0時28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17頁編號45
		112年4月24日0時29分許	2萬元	統一超商千雄店	
		112年4月25日0時21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19頁編號46號
		112年4月25日0時21分許	2萬元	統一超商芸珈店	

		112年4月25日0時27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大椿店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19頁編號47
		112年4月25日0時28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5日0時32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早稻田店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21頁編號48
		112年4月25日0時33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6日0時1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王子店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23頁編號49
		112年4月26日0時1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6日1時2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6日0時3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6日0時3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6日0時4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7日0時2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中壢六合店	見偵字49786號卷第125頁編號50
		112年4月27日0時3分許	2萬元		
合計提領原告個人帳戶金額 (不含他人匯款)			呂志鴻提領：333萬6000元 被告吳振閣提領：6萬元		